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维护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的议案。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第六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

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对于不符合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十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3、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按照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十一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照得票多少排序，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本细则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多于”、“低于”不含本数。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